|  |
| --- |
| **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評議決議書＜範例＞** |
| 再申訴人姓名（代表人）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學生就讀年級、班級 |  |
| 住居所 |  |
| 代理人姓名（無代理人者免填） |  | 與再申訴人之關係 |  |
| 住居所 |  |
| 再申訴人因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○○○○而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本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主文：事實（再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、關係人陳述）：理由： |
|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計 名，出席人數計 名，同意人數計 名本次會議出席委員： |
| 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 席：年 月 日 |
| 備 註 | 1. 本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2.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
 |
| 附 記 | 不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之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 |